

西安浐灞国际港
奥体灞河水利风景区水域打捞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奥体灞河水利风景区水域打捞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奥体灞河水利风景区。

3. 服务内容：奥体灞河水利风景区水域打捞、0#、1#坝日常值守、河面垃圾弃置打捞、河道保洁；实现奥体灞河水利风景区水域环境整洁，确保水域无明显垃圾及漂浮物。

4、相关要求：

(1) 每日固定投入河道垃圾打捞人员不少于 10 人、持证专职船员不少于 4 人，确保区段内水面干净，现场管理巡视人员不少于 2 人；

(2) 0#、1#坝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值守。1#坝要求 24 小时值守，确保区段内水位调节、防洪度汛等功能正常发挥；

(3) 河面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进行清运。

(4) 坝体专职值守人员不少于 5 人（1#液压坝 24 小时不少于两人值守），配置无人打捞船不少于一艘，橡皮艇、冲锋艇不少于 6 艘，以及配套垃圾装运等设备，开展灞河东岸南起北三环桥，北至灞渭大桥段水域保洁、坝体值守等工作。

(5) 服务期间，为保障甲方日常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保障服务，新能源汽车 2 辆及以上。

新能源汽车要求：①必须为纯电动汽车；②五座；③最高车速 $\geq 120\text{km/h}$ ；④蓄电池种类：三元锂电池；⑤续航里程 $\geq 300\text{km}$ ；⑥充电：可快充可慢充。

其他要求：①车辆保障服务费用应包含车辆租金、充电费、保险、年审、车辆维修、保养、保洁等相关费用。

②乙方提供的车辆应手续合法完备，车辆证件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交强险、

不计免赔险、司乘险(5 万/座)等)。

③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定期保养、维修工作。车辆维修时,须提供同类型车辆,保障甲方工作用车需求。

④乙方负责做好车辆的日常保洁工作(每月每辆车内外清洗不少于两次,每辆车应配备保障日常所需的玻璃水等消耗用品)。

⑤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事故车辆的维修、索赔等事宜由乙方负责。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 2275650.00 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 2146839.62 元),税金为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元叁角捌分(小写:¥ 128810.38 元),税率 6%;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打捞费、清洁费、垃圾回收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伍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大写: 568912.5 元),每月上报工作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季度支付依据,每季度第一个月足额支付上季度费用,结算后供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期:自进场之日起至一年。

六、质量保证

1. 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

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3.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不得将所乙方提供的车辆用于非法用途。

7. 服务期内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8. 甲方如果遗失和损害车辆证照，负责补办。

9.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让、转租、出售和抵押，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拆件、换件。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车辆当年检审验证明、保险单据、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应手续合法完备，车辆证件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各类保险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为 100 万



元人民币)、交强险、不计免赔险、司乘险(5万/座)等)。

7. 乙方应做好所供车辆的日常检查、定期保养、维修工作。车辆维修时,乙方须提供同类型车辆,保障甲方工作用车需求。

8. 乙方应做好车辆的日常保洁工作(每月每辆车内外清洗不少于两次,每辆车应配备保障日常所需的玻璃水等消耗用品)。

9. 所供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的后续事宜,事故车辆的维修、索赔等事宜由乙方负责。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若乙方按照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后甲方拒不按照约定按月审核或未按约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11100050004631

电话： 电话： 029-86178686

传真： 传真： 029-862674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有限公司